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18期  
今日12版2015年4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三月十二

30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 重点查重要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董克非北京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4月28日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陈昌智、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饮用水源保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法律制度落实情况;重要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防治等情况;各级政府依法推动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关于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各方面对修改完善《水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陈昌智指出,此次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了解《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要把执法检查作为推动水污染防治的有利契机和重要抓手,全面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深入研究和

梳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制度和措施。

据了解,执法检查组将分为4~5个小组,于今年5~6月,分赴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等地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8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听取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陈吉宁调研上海环境保护工作 召开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本报记者郭薇 王昆婷上海报道 4月28日~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市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陈吉宁强调,要守住环保底线,瞄准环保上线,

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陈吉宁先后到金山第二工业区和上海化学工业区,考察了上海中芬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

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等单位,深入了解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和烟气净化排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

陈吉宁指出,安全环保问题是化工区管理和建设的底线,要

加强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同时也要追求上线,不断提升环保准入条件,并与其他园区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在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陈吉宁对长三角地区

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点,相应的认识和政策也不尽相同。环保

部门发展至今,一代代环保人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形成了很多好的传统和经验,我们要充分予以继承。长三角地区的环保工作已有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面临着不小的挑

战。要进一步突出环保核心业务,强化地方政府的环保责任,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环保工作,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 福建通报一季度环保大检查和执行新《环保法》督查情况 部分地区新法执行不理想

移送案件数、处罚案件数及处罚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陈伟 李良 吴诚 曾咏发

福建省环保厅近日向媒体通报了今年第一季度开展环保大检查和执行新《环保法》督查情况。综合来看,环境执法喜忧参半。

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建设项目210个,南平占了一半多

据了解,第一季度,福建省环保厅共出动执法人员14956人(次),检查工业企业2027家,发现违法建设项目210个,违法排污企业164家。

其中,南平市发现违法建设项目112个,占全省总数的53.3%;厦门市排查工业企业647家,占全省总数的32%。

今年前3个月,福建省共办理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4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4起,责令停产限产案件15起,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7人。

其中,福州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起,实施查封扣押1起,责令停产限产3起;厦门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起,实施查封扣押5起;漳州市责令停产限产7起;泉州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起,实施查封扣押1起,责令停产限产1起;三明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起,实施行政拘留2起,责令停产限产1起;莆田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起;南平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起,实施查封扣押1起;龙岩市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起,实施查封扣押3起。

严查违法行为力度不大,普遍存在畏难情绪,处罚案件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

据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第一季度,福建全省各地开展环保大检查和执行新《环保法》工作进展地区间不平衡现象较突出。部分地区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查处不尽责,成效不明显。

环保大检查工作进展缓慢。根据福建省政府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立足实际,制定本辖区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于今年2月15日前报送省环保厅,并组织本级环保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环保大检查。但仍有不少地方环保

大检查组织工作滞后,排查企业进展缓慢。截至3月31日,福州市以及福清、长乐、闽侯、罗源、永泰、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集美、同安、海沧、翔安、思明、湖里、龙海、三元、新罗、永安等市、县(区)未下发环保大检查工作方案。福州、漳州、莆田、三明市检查发现违法建设项目数都在10个以下,其中漳州市为0;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市发现违法排污企业都在10家以下,其中,莆田市为0,泉州市为1。

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力。打击涉嫌环境犯罪力度有所减弱,今年第一季度,全省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4起,比去年同期的21起下降33.3%。执行新《环保法》和5个配套文件不严格,各地普遍存在畏难情绪。第一季度,全省各地没有办理一起按日计罚案件,行政拘留案件仅尤溪县办理两起,漳州、三明、莆田市办理查封扣押案件为0,厦门、莆田、南平、宁德市办理停产限产案件为0。环境违法处罚案件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全省处罚环境违法案件95起,罚款288万元,比去年同期的437起、999万元分别下降了78.3%、71.2%,全省有67个市、县(区)是零处罚。

落实环境执法力量保障措施不到位。根据福建省政府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得随意抽调、借用下属环境监察等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尚有空缺编制的市、县环境执法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尽快补充到位。但是,从本次督查和信息调度情况看,大部分地方落实省政府文件不到位。全省91个环境监察机构共有人员编制1878名,实际招录在编人员1354名,空余编制524名,实际在编在编人员937名,超过30%的环境监察人员被抽调、借调。其中,在编人数不到编制数一半的地方有19个,在编人数5人或5人以下的地方有9个,在编人数6~10人(含10人)的地方有25个。在编的环境监察机构人员被抽调、借调一半以上的地方有19个,被抽调30%~50%的地方有29个。

省环保厅要求各地改变执法疲软状态,履职不到位将问责

针对存在的问题,福建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地,一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住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执法刚性,改变执法疲软的

局面,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整改不到位问题,切实负起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

二要切实加大惩治力度。各级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坚持铁拳治污、铁规执法,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向污染宣战。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要以强有力的措施贯彻执行新《环保法》,对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违法案件,坚决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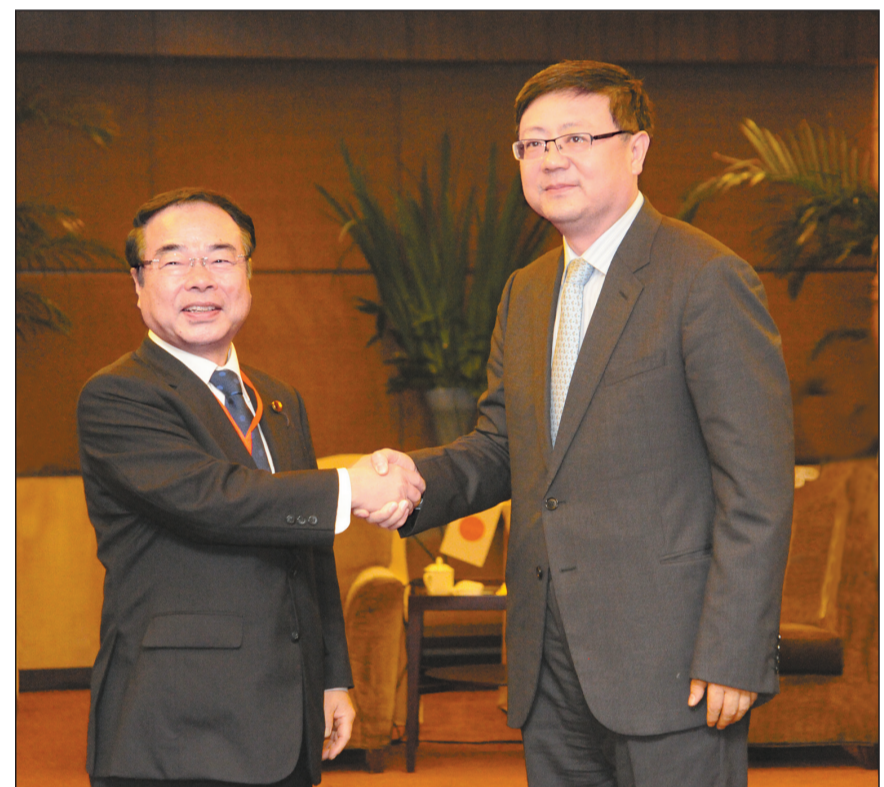
三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市、县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环境执法人员,保证现有在编人员在岗在位。已被抽调、借用的环境监察人员,要争取在2015年6月底之前回到原单位工作。尚有空缺编制的市、县环境执法机构,要争取在2015年底之前,通过公开招聘补充到位。

四要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快落实国务院和省府有关建立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的部署,按照《福建省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指导意见(试行)》的具体要求,统筹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力量,实施“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明确责任主体,实行环保监管全覆盖。

五要切实加强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强化依法履职、守土有责的观念,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的监督和问责力度。对网格监管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到位,对适用新《环保法》新手段该行政拘留不行政拘留、该查封扣押不查封扣押、该按日计罚不按日计罚、该停产限产不停产限产、该信息公开不公开的,以及袒护、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等失职或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或效能告诫,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 陈吉宁会见日本环境大臣



4月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会见出席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日本环境大臣望月义夫一行,双方就环境保护合作进行了会谈。

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 陈吉宁会见韩国环境部长



4月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会见出席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韩国环境部长尹成奎一行,双方就环境保护合作进行了会谈。

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 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启动

吴晓青出席启动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本报见习记者吕望舒北京报道 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启动新闻发布会4月28日在京召开。本届中华宝钢环境奖的主题为“推进生态文明,引领绿色发展”。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讲话。他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新一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启动在即,希望大家充分利用这个平台,深入挖掘、积极推广、广泛宣传在绿色、循环、低碳方面的优秀事迹,为全社会树立正能量。

据了解,中华宝钢环境奖组

委会由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环资委、环境保护部等10个部委和单位组成,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的社会性奖励,围绕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5个方面设立5类奖项,每类奖项评选不超过5位获奖者。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申报

及推荐工作自即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委会主任曲格平在启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讲话。他提出,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带着使命,带着信心,带着希望,配合做好本届环境奖的推荐、评选、表彰及宣传工作,为建立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做出努力。

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推荐表及申报表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或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网站(<http://www.cepf.org.cn/>)查询下载。

沈阳市委市政府  
下决心治理大气  
构建新的领导  
和责任体系

本报记者王玮 耿子威沈阳报道 4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召开全市蓝天行动大会,公布《中共沈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沈阳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

《意见》体现了党政同责的新要求,提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意见》贯穿了改革创新的新要求,提出要着力构建全新的环境保护领导体系、责任体系、政策体系、市场推进体系和社会参与体系。

《意见》特别提到,对因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致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肃追究安全生产监管不力的责任。

《意见》回应了新《环保法》和国办56号文件的新要求,提出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的司法保障、行政监察和责任审计,在公检法监等部门设立专门机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意见》还有一大亮点,提出大力发展环保科技与产业。沈阳市委、市政府已将环保产业职能调整至环保局,成立环保产业处,广泛吸收社会资本,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组建环保产业集团。